

書面質詢

古樹名木不僅是澳門珍貴的自然資源與歷史文化的見證，同時亦是本澳重要的旅遊景觀資源。事實上，特區政府為落實 2013 年生效的《文化遺產保護法》中關於古樹保護規定，在 2016 年發佈《澳門古樹名木保護名錄》，當中涵蓋全澳各區共 558 棵各種類的古樹名木，其中 555 棵為樹齡一百年以上的古樹，均屬公共空間及政府部門管轄範圍。然而，同時約有 170 棵古樹因位處私人地方未被列入名錄，如青洲山上的翻白葉樹，以及全澳唯一一株血桐古樹等；觀音古廟內兩棵年逾 500 年的海南蒲桃古樹，為澳門現存最高齡的古樹。

自 1998 年開始，當局先後進行了多次調查研究，建立了“澳門古樹名錄”檔案，亦出版有關澳門古樹的著作。例如 2005 年出版的《澳門古樹》一書，記錄了澳門古樹有 36 種 593 株¹；在 2013 年出版的《樹載濠情—澳門古樹名木》一書，記錄樹齡達一百年以上的古樹有 63 種 795 株，範圍擴展至山林及私人地點。成為日後研究及推行古樹名木保育工作的重要參考資料²。當局希望藉此為古樹保護工作提供詳實的資料、助市民認識澳門古樹。但是，如若把 2013 年的古樹株數與 2016 年所公佈的數據對比，可見本澳古樹株數總體有所下降，其原因在於 2016 年所公佈的“名錄”未將位處私人土地的古樹列入其中。因此，社會有意見質疑當局有關做法對本澳珍貴古樹保育不利，亦未能體現“文遺法”的有關宗旨。

事實上，不論古樹是在政府土地、私人土地抑或地權未知之土地，特區政府都應致力展開保育工作，為我們下一代保育好珍貴的歷史資料與文化遺產。因此當局除了在“文遺法”的基礎上完善、充實保護古樹的法規，更須增強宣傳和開展公民教育，提高本澳社會保育樹木的意識。同時應加強與位處私人地段範圍的古樹之業權人就保育方面的溝通與技術支援，切實保護好各類珍貴的古樹名木。

為此，本人提出下列質詢：

¹ 澳門特別行政區民政總署園林綠化部，《澳門古樹》，2005 年 7 月。

² 澳門特別行政區民政總署園林綠化部，《樹載濠情—澳門古樹名木》，2013 年 3 月。

一、鑑於本澳包括古樹在內的大量樹木在“天鵝”風災中受損嚴重，而且對於社會甚為關注的青洲山上的古樹，包括全澳唯一的血桐古樹在是次風災中亦遭受重創，因此，請問當局，現時能否具體統計出，風災過後全澳有多少古樹受損？那些受到不同程度破損的古樹，現時的修復情況如何？

二、當局曾表示，由於青洲山屬於私人範圍，古樹暫時未公佈列入名錄，下一階段文化局和民署將會共同跟進³。此外，當局曾表示會根據《文化遺產保護法》相關規定，《古樹名木保護名錄》由具職權維護樹木的公共部門評估、擬訂和更新⁴。因此，請問當局，長遠而言，對於青洲山的古樹有何保育規劃？如何最大程度維持澳門古樹名木的生存空間，尤其是位於私人範圍的古樹，藉此保護本澳生態環境？

三、目前列入古樹名木保護名錄中的樹木，大部分分佈在澳門半島，此外位於路環古樹亦數量較多。鑑於古樹是本澳旅遊資源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請問當局，如何透過針對性的措施來監察全澳不同區域的古樹健康狀況，切實保育本澳各類珍貴的古樹名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何潤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³ TDM“受保護古樹不少位於民居附近”（2016年10月12日）

⁴ 澳門旅遊：政府推出558棵古樹名單